

新北市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網路申報系統

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

103年4月



系統首頁

新北市
事業廢棄物網路申請
審查管理系統

使用者登入

管編 請輸入管制編號
密碼 請輸入密碼
50228 驗證 左方數字
登入
首次登入 忘記密碼

系統說明

1.本系統設置目的，為便利書面文件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再生資源利用檢核申請**等審查作業，減少公文往返時間、紙本印製浪費、提升行政效率。

2.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結果均以**電子郵件**通知，環保局不再發函通知，審查通過後的內容請自行至環境部事廢申報系統查詢。

3.若您是收到環保局電子郵件通知案件補正者，提醒您，請先至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修正原申請內容”**並確認後傳送，再登入本系統進行補正。

4.依據公告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作業規定，經環保局審核後要求補正資料，未於**要求期限內補正(或經三次補正，總補正日30日為限)**、**未繳納審查費**等以上情形，環保局審核後駁回該案申請。

最新消息 下載列表

ID	主題	發佈日期
1	測試的最新消息1	2023/11/26

- 系統登入
- 輸入**帳號密碼**及**驗證碼**
- 第一次申請請按**首次登入**
- 點選**忘記密碼**會繼續認證信到登記的信箱

- 注意**最新消息**公布
- **下載列表**備有所有申辦所需文件



建立帳號



- 請先至環境部系統取得管制編號

帳號申請	
電子信箱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電子信箱"/>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發送驗證碼"/>
管制編號	請先完成信箱驗證
事業名稱	請先完成信箱驗證
行政區	請先完成信箱驗證
事業類別	請先完成信箱驗證
密碼	請先完成信箱驗證
再次輸入密碼	請先完成信箱驗證
聯絡人姓名	請先完成信箱驗證
聯絡人電話	請先完成信箱驗證
聯絡人手機	請先完成信箱驗證

- 輸入可用之電子郵件

請於系統中輸入以下驗證碼，以確認你的 email 為有效可使用信箱

1261

驗證碼有效期:[2024-03-29 13:51](#)

若你已收到此信件，請點選以下連結讓我們知道 you 已收到

[信件回執](#)

- 將電子郵件所收到之驗證碼填入
- 注意驗證碼有效期限，過期請新發送



建立帳號

帳號申請	
電子信箱	tom.hsu@fullgrace.net 信箱已確認
管制編號	<input type="text" value="F1122334"/>
事業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測試廢清書帳號"/>
行政區	-----
事業類別	<input type="text" value="製造業"/>
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value="....."/> <small>強 *密碼最少需8位英字數，且必須包含大寫英文字、小寫英文字、數字、符號。</small>
再次輸入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value="....."/>
聯絡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王大明"/>
聯絡人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0987654321"/>
聯絡人手機	<input type="text" value="0987654321"/>

- 電子郵件認證後請依欄位填寫基本資料
- 密碼強度必須為符合強密碼原則



登入系統

新北市
事業廢棄物網路申請
審查管理系統

使用者登入

管編 F1122334
密碼
50228 驗證 50288
登入
首次登入 忘記密碼

系統說明

- 1.本系統設置目的，為便利書面文件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再生資源利用檢核申請**等審查作業，減少公文往返時間、紙本印製浪費、提升行政效率。
- 2.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結果均以**電子郵件**通知，環保局不再發函通知，審查通過後的內容請自行至環境部事廢申報系統查詢。
- 3.若您是收到環保局電子郵件通知案件補正者，提醒您，請先至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修正原申請內容”**並確認後傳送，再登入本系統進行補正。
- 4.依據公告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作業規定，經環保局審核後要求補正資料，未於**要求期限內補正(或經三次補正，總補正日30日為限)、未繳納審查費**等以上情形，環保局審核後駁回該案申請。

- 系統登入
- 輸入**帳號密碼**及**驗證碼**



選擇申請項目

新北市事業廢棄物網路申請審查管理系統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業者檢核

- 選擇申請項目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
-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業者檢核



使用宣告

1. 本系統設置目的，為便利書面文件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及再利用機構檢核等審查作業及網路查詢審查進度；審查結果均以電子郵件通知，環保局不再發函通知，審查通過後的內容請自行至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查詢。
 2. 以網路申請審查(書面掃描上傳)請依以下流程辦理 A→B→C→D
 - A. 先至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https://waste.epa.gov.tw/prog/IndexFrame.asp>) 填報(並且取得管制編號)
 -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請自行列印並用印後掃描成電子檔(PDF)，以網路提出申請
 - ★再利用機構檢核表請自行列印並用印後掃描成電子檔(PDF)，以網路提出申請
 - B. 繳交廢清書審查費用(取得繳費憑證，可拍照存檔，畫面須清晰)，再利用檢核申請者免。
 - C. 登入本系統，上傳書面相關佐證文件檔案。
 - D. 申請網路審查
 3. 若您是收到環保局電子郵件通知案件補正者，提醒您，請先至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修正原申請內容”並確認後傳送，再登入本系統。
 4. 依據公告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作業規定，經環保局審核後要求補正資料，未於要求期限內補正(或經三次補正，總補正日30日為限)、未繳納審查費等以上情形，環保局審核後駁回該案申請。
- P.S.如以傳統書面紙本方式申請審查者，請備妥文件一式二份，送達環保局申請。



進行申請



選擇申請類別及上傳文件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

公告事業類別	民眾輸入: 製造業 機關確認: 機關未確認
是否申請再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選擇申報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設 <input type="radio"/> 新提 <input type="radio"/> 重提 <input type="radio"/> 變更 <input type="radio"/> 異動 <input type="radio"/> 展延 <input type="radio"/> 解列

憑證編號或票號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憑證編號或票號"/>
金額	<input type="text" value="0"/>

繳費憑證 (必傳)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用印頁面 (必傳)	產生廢棄物清除合約(貴廠所產生的所有廢棄物)或切結書 (必傳)
 請選擇檔案 0 個檔案已選取	 請選擇檔案 0 個檔案已選取	 請選擇檔案 0 個檔案已選取
產生廢棄物處理合約(貴廠所產生的所有廢棄物)或切結書 (必傳)		
 請選擇檔案 0 個檔案已選取		

送出申請

取消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

公告事業類別	民眾輸入: 製造業 機關確認: 機關未確認
是否申請再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選擇申報項目	<input type="radio"/> 新設 <input type="radio"/> 新提 <input type="radio"/> 重提 <input type="radio"/> 變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異動 <input type="radio"/> 展延 <input type="radio"/> 解列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用印頁面 (必傳)



請選擇檔案
0 個檔案已選取

送出申請

取消

- 選擇是否申請再利用
- 選擇申報項目
- 依據申報項目上傳所需檢附之文件，依序上傳



上傳文件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業者檢核

檢核表序號

<p>檢核表 (必傳)</p> <p>請選擇檔案 0 個檔案已選取</p>	<p>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必傳)</p> <p>請選擇檔案 0 個檔案已選取</p>	<p>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必傳)</p> <p>請選擇檔案 0 個檔案已選取</p>
<p>工廠登記許可函(需含有產品種類名稱) (必傳)</p> <p>請選擇檔案 0 個檔案已選取</p>	<p>土地所有權狀或使用同意書、地籍資料清冊 (必傳)</p> <p>請選擇檔案 0 個檔案已選取</p>	<p>再生利用說明書(含法規要求佐證資料) (必傳)</p> <p>請選擇檔案 0 個檔案已選取</p>
<p>其他證明文件(審查機關指定文件)</p> <p>請選擇檔案 0 個檔案已選取</p>		

送出申請 取消

- 選擇再生資源再生利用業者檢核，直接填寫檢核表序號
- 依據申報項目上傳所需檢附之文件，依序上傳



選擇申請類別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業者檢核

使用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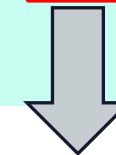
1. 本系統設置目的，為便利書面文件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及再利用機構檢核等審查作業及網路查詢審查進度；審查結果均以電子郵件通知，環保局不再發函通知，審查通過後的內容請自行至環境部事業申報系統查詢。
2. 以網路申請審查(書面掃描上傳)請依以下流程辦理 A⇒B⇒C⇒D
 - A. 先至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https://waste.epa.gov.tw/prog/IndexFrame.asp>) 填報(並且取得管制編號)
 -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請自行列印並用印後掃描成電子檔(PDF)，以網路提出申請
 - ★再利用機構檢核表請自行列印並用印後掃描成電子檔(PDF)，以網路提出申請
 - B. 繳交廢清書審查費用(取得繳費憑證，可拍照存檔，畫面須清晰)，再利用檢核申請者免。
 - C. 登入本系統，上傳書面相關佐證文件檔案。
 - D. 申請網路審查
3. 若您是收到環保局電子郵件通知案件補正者，提醒您，請先至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修正原申請內容" 並確認後傳送，再登入本系統。
4. 依據公告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作業規定，經環保局審核後要求補正資料，未於要求期限內補正(或經三次補正，總補正日30日為限)、未繳納審查費等以上情形，環保局審核後駁回該案申請。

P.S.如以傳統書面紙本方式申請審查者，請備妥文件一式2份，送達環保局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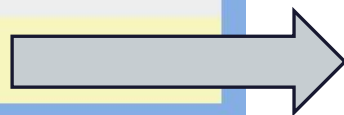
詳細資料 **申請列表**

新北市事業廢棄物網路申請審查管理系統 61:06 後日動發出 F123456 回上頁

是否申請再利用	申報項目	案件狀態
否	新設	補正追蹤 補正



- 收到補正通知電子郵件
- 可到此進行補正



- 送出申請後，可查詢申請進度



補正與結案

新北市事業廢棄物網路申請審查管理系統 61:06 後自動登出 F123

顯示筆數: 10

ID	申請日期	是否申請再利用	申報項目	案件狀態
1	2024-01-09 13:45	否	新設	補正逾期 補正

顯示第 1 至 1 筆, 共 1 筆資料

[上一頁](#) [1](#) [下一頁](#)

新北市事業廢棄物網路申請審查管理系統 35:43 後自動登出

顯示筆數: 10

ID	申請日期	是否申請再利用	申報項目	案件狀態
1	2024-01-09 13:45	否	新設	結案 詳細資料

顯示第 1 至 1 筆, 共 1 筆資料

[上一頁](#) [1](#) [下一頁](#)

- 審查通過後，寄發通過電子郵件，可至系統進行查閱

新北市事業廢棄物網路申請審查管理系統 60:36 後自動登出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 - 補件

審核意見

檢閱完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申請之事業廢棄物，審查結果如下說明：
 營執證號 F1234567
 審計結果:逾期補正
 補正期限:2024-04-03

審查意見

事業基本資料-名稱等相關事項-與登記文件資料
 結果不符
 意見:123

事業基本資料-員工數
 結果不符
 意見:123

廠區及產製-應檢明名稱事業廢棄物貯留區內之貯存位置
 結果不符
 意見:123

檢閱完申請補件，請於上列審查意見，列出意見回覆對照表，一併檢送本局申請補件
 ... 檢閱申請內容
 1. 針對審查意見如有不清楚地方，請撥打審查專線專線
 2. 請詳閱申請內容
 (1) 針對申請計畫書內容(名稱/圖說/圖則)，請於回覆後，上本系統進行自備，申請提供紙本文件(含公文)。
 (2) 審查結果如逾期補正等，請先對申請系統修正提出申請後，再向本系統提出補正申請。
 (3) 審查結果如通過等，檢閱內容確實核對清潔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登載下載通知內容。
 3. 本局如有系統更新通知，請留意此電子信箱。

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通知

公事業類別: 執業 (可選申請/執業)

是否申請再利用: 是

應檢申報項目: 新設 增修 變更 異動 廢止 解列

高濃鉍核或核種: test

金額: 1111

註: 高濃鉍核中、高濃鉍核上傳、廢棄物貯留區上傳之檔案

發展計畫 (必傳) 請上傳檔案 備檔案已繳取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費用計算表 (必傳) 請上傳檔案 備檔案已繳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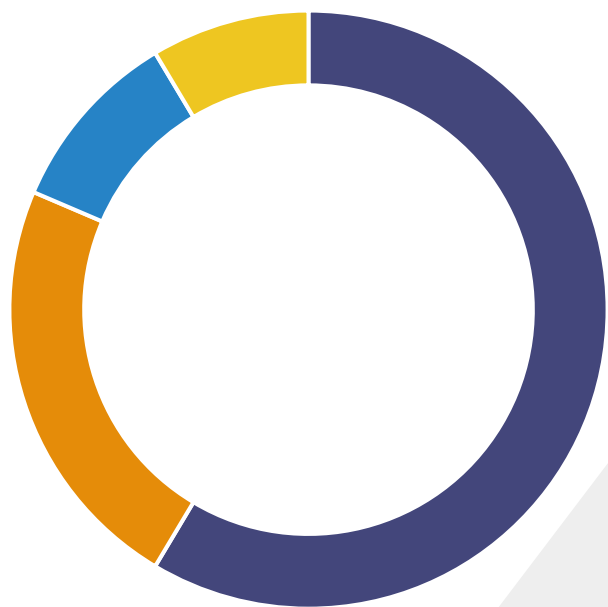
產生廢棄物清除合約(與母所產生的所有廢棄物或切結書) (必傳) 請上傳檔案 備檔案已繳取

產生廢棄物處理合約(與母所產生的所有廢棄物或切結書) (必傳) 請上傳檔案 備檔案已繳取

[檢出補件](#)

• 補正意見

• 依據補正意見上傳補正文件檔案



簡報結束